



长沙纳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订单合同

PO: NANOPO20230526002

甲方: 长沙纳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: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858号金荣望城科技企业园B4栋301/302室 税号: 91430111MA4Q936381 开户行: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账户: 6002 7341 8647 联系人: 陶小姐 电话: 17680168676 邮箱: kristin_tao@nano-sci.com.cn	乙方: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 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户: 0200300809100003277 联系人: 李云霞 电话: 010-56298855 邮箱: awdLyx@126.com
---	--

项目名称 —— AGV-00001-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订立以下合同条款,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: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电机	DSEM-S481130ME60LN-S05	MOTEC	pcs	2	560.000	¥1,120.000	48VDC, 400w, 3000rpm, 60法兰, 机
2	驱动器	ARES8015M-E-S1CT-S	MOTEC	pcs	2	850.000	¥1,700.000	M型驱动器, CAN/485
3	PC通讯线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MOTEC	pcs	1	60.000	¥60.000	USB转RS485, 1.5m
4	驱动器级联通讯线	MCDC-DD1-LA05	MOTEC	pcs	1	30.000	¥30.000	CAN/RS485/RS232, 两端RJ45, 0.5m
5	上位控制通讯线	MCDC-PD1-LA05	MOTEC	pcs	1	30.000	¥30.000	CAN/RS485/RS232, 一段散线一端RJ45, 0.5m
合计金额(含13%增值税专票\运输)						¥2,940.000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全款支付,收到款项当天安排发货。

三、交货及签收

1、合同签订,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。

收货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普瑞西路858号金荣企业园B4栋三楼(北门入口)

收货联络人: 肖菊萍 15707404269

2、签收时间为到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。

3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:乙方按照甲方向其实际支付金额,确认收取款项后立即开具。

收票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普瑞西路858号金荣企业园B4栋三楼(南门入口)

发票收件人: 陶秋平 17680168676

四、品质检验标准

1、乙方须准时提供全新、完全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;

- 2、产品验收标准以相关图纸参数为标准，包含：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备件备品、装箱单、技术参数明细。
- 3、乙方出货检验结果必须附检验报告提交我司；对于乙方报检物料无检验报告或者报告无效，将予以拒收当批物料，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物流运输

- 1、运输方式：由乙方安排运输，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验收确认；
- 2、运费承担：由乙方支付；

六、违约与责任

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甲方要求、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乙方赔付货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及仲裁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可以向双方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长沙纳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盖章：

法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3.5.26

乙方：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盖章：

法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

